

竹溪县气象局 2024 年度行政执法 统计年报分析报告

一、2024 年行政执法工作开展情况

（一）行政执法主体概况

行政执法主体名称竹溪县气象局，行政执法主体数量一个，成立一个执法中队，在岗执法人员 4 人。

（二）主要做法及成效

一是行政执法方面。本单位严格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专项行动，依法履行行政职责，开展行政检查 4 次，积极与应急、公安等部门开展联合检查，全年共检查防雷重点单位 26 家，同时向企业送达防雷主体责任告知书。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入贯彻“八五”普法，制定并执行年度普法责任清单。加强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积极探索创新行政执法方式、加强防雷重点单位监管执法。

二是行政执法监督方面。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建设，开展防雷重点单位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下达书面整改意见书一份，口头要求整改 5 家，现已督促整改完成，资料整理归档，形成闭环。

一、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履行行政管理职能重心已由“事前审批”向“事中和事

后监管”转移需要进一步创新监管方式;二是与政府其他部门之间的协作配合不够,需要加强合作,建立长效机制。针对以上问题,我局将进一步强化措施,推进工作整改落实。

三、2025年工作打算

一是深入学习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重点做好习近平法治思想核心要义和重要内涵的宣传学习,入脑入心、坚定“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统筹推进气象法治建设。

二是继续推进法治建设与党建深度融合。进一步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认识,加强各级党组织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

三是继续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气象营商环境政策落实。行政审批改革,完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管理,依法全面提高履职能力。

四是统筹推进“八五普法”工作,当下正值“八五普法”关键时期。结合部门实际,加大普法教育宣传力度,提高广大气象干部职工和全社会法治意识和学法尊法守法的自觉性、主动性。

竹溪县气象局

2025年1月20日

(联系人: 汤丽娟 联系电话: 0719-2850879)

竹溪县气象局 2024 年度行政执法统计年报

一、行政执法主体概况

行政执法主体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行政机关	授权组织	受委托组织	内设法制机构(个)	内设行政执法机构(个)	行政执法人员	持证行政执法人员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	持证行政执法监督人员
竹溪县气象局	竹溪县气象局	无	无	1	1	4	7	1	0

说明：行政执法主体分为三类：即具有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受委托组织。行政执法人员是指本单位行政执法岗位的工作人员，包括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是指本单位从事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人员，一般指本单位内设法制机构工作人员，包括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

二、2024 年度行政执法案件情况

（一）2024 年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宗）								
单位 名称	警告	通报 批评	罚款	没收违法 所得	没收非 法财物	暂扣许 可证件	降低资 质等级	吊销许可证 件
单位 名称	限制开展 生产经营 活动	责令 停产 停业	责令 关闭	限制从业	行政 拘留	其他行 政处罚	合计 （宗）	罚没金额 （万元）
竹溪县 气象局	0	0	0	0	0	0	0	0

说明：1.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2.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算一宗行政处罚，计入表格排序在后的行政处罚类别。如“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计入“没收违法所得”类别；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如“处罚款，并处其他行政处罚”，计入“罚款”类别。行政处罚类别表格排序：（1）警告；（2）通报批评；（3）罚款；（4）没收违法所得；（5）没收非法财物；（6）暂扣许可证件；（7）降低资质等级；（8）吊销许可证件；（9）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10）责令停产停业；（11）责令关闭；（12）限制从业；（13）行政拘留；（14）其他行政处罚。3.“没收非法财物”能通过评估、拍卖等手段确定金额的，计入“罚没金额”；不能确定金额的，不计入“罚没金额”。4.“罚没金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二) 2024 年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

行政许可实施数量（宗）						
单位名称	申请数量	受理数量	许可数量	不予许可数量	撤销许可数量	其他
竹溪县气象局	0	0	0	0	0	0

说明：1. “申请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2. “受理数量”、“许可数量”、“不予许可数量”、“撤销许可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决定和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

(三) 2024 年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宗)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 (宗)							合计 (宗)
	查 封 场所、 设 施 或 者 财 物	扣 押 财 物	冻 结 存 款 、 汇 款	其 他 行 政 强 制 措 施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						申 请 法 院 强 制 执 行	
					加 处 罚 款 或 者 滞 纳 金	划 拨 存 款、 汇 款	拍 卖 或 者 依 法 处 理 查 封、扣 押 的 场 所、 设 施 或 者 财 物	排 除 妨 碍、 恢 复 原 状	代 履 行	其 他 强 制 执 行		
竹 溪 县 气 象 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说明：1.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的表格所列各类行政强制措施决定的数量。2.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表格所列各类行政强制执行行为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3.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

(四) 2024 年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行政检查计划 (次)	行政检查实施 (次)	涉企行政执法检查						发现问题 (个)	问题整改 (个)
			双随机 公开 (次)	非现场检查 (次)	综合查 一次 (次)	联合 检查 (次)	专项 检查 (次)	其他 (次)		
竹溪县 气象局	2	36	24	0	1	24	12	0	1	1

说明：行政检查计划次数是具有行政检查权的行政执法主体拟定开展行政检查活动计划次数，行政检查实施是指具有行政检查权的行政执法主体实际组织开展的行政检查活动次数。“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检查 1 个检查对象，有完整、详细检查记录的，计为检查 1 次；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巡逻，无完整、详细检查记录，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均不计为检查次数。

(五) 2024 年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行政征收		行政裁决		行政给付		行政确认	行政奖励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	合计
	宗数	征收总金额(万元)	宗数	涉及金额(万元)	宗数	给付总金额(万元)	宗数	宗数	奖励总金额(万元)	宗数	(宗)
竹溪县气象局	0	0	0	0	0	0	0	0	0	0	0

说明：1. “行政征收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征收完毕的数量。2. “行政裁决宗数”、“行政确认宗数”、“行政奖励宗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决定的数量。3. “行政给付宗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给付完毕的数量。4.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完成的宗数。

三、2024 年度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案件情况

无

四、其他需要公示的统计数据

无

